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6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6年5月16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主席)
方剛議員,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
容偉雄先生

工商科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陳慧冰女士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2
何健華先生

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2A
劉展文先生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
容偉雄先生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鄭偉源先生

工業貿易署貿易主任
鄭向欣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V項

香港進出口米商聯合會

代表
陳建年先生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有限公司

會長
林棠先生

總務長(常務會董)
許庭維先生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理事長
符之福先生

副理事長
唐大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胡錫謙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463/05-06號 —— 2006年4月18日舉行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6年4月18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451/05-06(01) —— 創新科技署署長就
號文件 應科院的組織功能分佈圖於2006年5月
8日的來信

立法會 CB(1)1418/05-06(01) —— 應用科技研究院(下
號文件 稱“應科院”)為回應最近有匿名人士對
應科院的管理提出的指稱於2006年4月
27日所發出的信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462/05-06(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1462/05-06(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6月20日的下次會議席上將會討論“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主管作匯報”的項目。

4. 單仲偕議員提到在議程第II項下發出有關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應科院”)的管理的文件，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適當的時候討論與應科院的運作及管理有關的事宜。主席同意應把這個項目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供事務委員會於日後討論。

IV 調派往內地和歐洲的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人員的租金津貼

立法會 CB(1)1462/05-06(03)——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號文件

5. 委員察悉，在上海及成都開設兩個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的建議已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獲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此外，在柏林設立一個新的經貿辦，以及重整駐歐洲的經貿辦，藉此加強香港特區在歐洲的代表網絡的建議，已在2006年5月3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已編排在2006年5月19日供財委會考慮。

6. 應主席的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下稱“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內容有關將於上海、成都和柏林開設的3個經貿辦的派駐人員及駐倫敦經貿辦於重組後的主管人員的擬議租金津貼額，以及釐定該等金額的依據。他請委員支持在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和B訂明的擬議租金津貼額。

7. 單仲偕議員詢問當局向由香港調派往經貿辦的人員發還租金津貼的安排，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租金津貼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並以有關人員被派駐國家的當地貨幣支付。有關人員申請發還租金津貼時，需提供例如租單或收據等證明文件。租金津貼額是可發還的居所開支上限，凡超逾這個上限的任何金額，須由有關人員承擔。如果有關人員實際支付的租金低於指定的上限，他只會獲發還較低的金額。

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於2006年6月提交有關建議供財委會審批。

V 檢討現行的食米管制方案

立法會 CB(1)1462/05-06(04)——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462/05-06(05)—— 方剛議員於2006年4月21日發出的信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2228/01-02號文——政府當局於2002年
件
7月就食米貿易自由化
化的進展提供的資料

10. 委員察悉，這項目是由副主席建議討論。副主席表示，食米貿易於2003年1月自由化後，部分米商關注是否有需要維持儲備存貨，以及多個新貯存商沒有遵守食米管制方案的規定而造成的不公平競爭。他們亦對政府當局未有針對違反食米管制方案規定的貯存商採取有效措施感到不滿。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11. 主席歡迎代表團體，並邀請他們就食米管制方案的實施安排陳述意見。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1)1486/05-06(01)號文件)

12.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有限公司(下稱“食米供應商聯會”)會長林棠先生認為，維持最低限度的儲備存貨是可取的做法，而每個食米貯存商持有的儲備存貨量，應佔他在每段進口期的輸入量或銷售量的17%。不過，由於部分新的貯存商沒有遵守食米管制方案的規定，食米供應商聯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針對不遵守註冊條件的貯存商的執法行動，以及在監察食米管制方案的實施情況時提高警覺，俾能維持一個公平的市場環境。否則，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食米貿易全面自由化，藉此加強競爭。

香港進出口米商聯合會

13. 香港進出口米商聯合會(下稱“進出口米商聯合會”)代表陳建年先生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食米管制方案的實施情況。他指出，進出口米商聯合會部分會員認為必須制訂嚴格的規管機制，以監察貯存商有否遵守食米管制方案的規定。雖然該會有一些會員認為食米貿易應全面自由化，並且無需維持儲備存貨，但另一些會員則認為應維持儲備存貨，以應付緊急或食米短期供應不足的情況。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14.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下稱“米行商會”)理事長符之福先生認為，如果政府當局覺得有需要維持儲備存貨制度，必須就實施食米管制方案訂立嚴格的規管機制，

經辦人／部門

以保護食米貯存商的利益。否則，食米貿易應予全面自由化，讓貯存商能在自由市場主導的環境下運作。米行商會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引入反壟斷法，以免食米貿易長遠而言全面自由化後可能會出現壟斷的情況。

一個米商的意見書

代表團體

15. 主席請委員注意一個米商的意見書，該意見書是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簡要而言，該米商建議廢除《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下稱“該條例”)，以及把食米貿易全面自由化，藉以降低食米的零售價格，消費者最終會因而受惠。

16. 應主席要求，代表團體同意，尚未提供其書面意見的代表團體，將於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其書面意見。

(會後補註：代表團體的意見書已透過立法會CB(1)1512/05-06(01)、CB(1)1538/05-06(01)及CB(1)1562/05-0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自2003年開始實施的安排

17.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向委員簡報2003年1月食米貿易自由化以來在實施上的安排。簡要而言，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表示，食米管制方案訂明的食米進口商註冊準則已經放寬，不再對食米進口商設下資金和財政方面的規定，而食米已沒有進口配額。政府只對食米貿易維持最低限度的管制，以確保有穩定的供應，並維持儲備存貨，數量訂於足夠本地市民15天食用量的水平，以應付緊急或短期供應不足的情況。當局會定期向所有貯存商發放通過許可證制度及向註冊貯存商收集的食米實際進口量和存貨量的統計資料，以方便他們瞭解市場情況，使有意成為進口商的人士有足夠資料作決定。自從檢討食米管制方案後，食米貿易大致上在自由市場主導的環境下運作。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下稱“工貿署助理署長”)補充，放寬食米管制可吸引新經營者加入食米業界，有助促進市場競爭。事實上，註冊食米貯存商的數目由2002年年底的52個，大幅增加至2003年年底的83個，在2004年年底更進一步上升至97個。註冊食米貯存商的數目，在2003年和2004年急升後，於2005年趨於穩定。

維持儲備存貨的規定

政府當局

18. 林健鋒議員記得，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當有消息指香港會被宣布成為疫區後，很多市民湧到超級市場(下稱“超市”)購買食米，造成公眾恐慌。就此，他認為本港市民在心理上仍視食米作為主要食糧，因此仍有需要維持儲備存貨，以便紓解在非常情況下出現的公眾恐慌。與其落實食米貿易全面自由化，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檢討食米管制方案，研究應否適當地調低儲備存貨量的水平。當局亦應改善宣傳和教育，以加強監察貯存商有否遵守食米管制方案的規定。

19.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及工貿署助理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就食米貿易自由化的進展與食米業界代表及食米業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會員保持密切聯絡。關於是否需要維持儲備存貨，正反兩面各有論據，但業界與諮詢委員會至今仍未就此事達成共識。政府當局認為一般市民在心理上仍視食米為主要食糧，因此應維持儲備存貨，以應付緊急及食米短期供應不足的情況。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諮詢食米業界及諮詢委員會，探討如何進一步改善食米管制方案的實施。主席建議，政府當局亦應與諮詢委員會討論此事。

20.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贊成把食米貿易全面自由化。不過，他認為如果沒有就儲備存貨量訂下適當的水平，可能會引起公眾恐慌。他同意政府當局在考慮未來的路向前，應先研究食米業界是否已就食米貿易全面自由化達成共識，並與諮詢委員會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

21. 黃定光議員支持食米管制方案現時的實施方式及維持儲備存貨，並促請當局加強針對違規者採取執法行動，尤其是最近才加入市場的新貯存商，以收阻嚇作用及在香港提供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

22. 就此，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國家為處理主要食糧的供應所採用的規管措施(如有的話)，包括這些國家有否規定維持儲備存貨，以及規管行動的對象層面是主要食糧的零售商，抑或進口商。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備悉她的意見及建議，以作考慮。

執法行動

23. 對於副主席及代表團體提到食米業界的關注，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推行改善措施，以進一步加強食米管制方案的內容，並採納

有目標及風險管理的方式，加強檢查及調查，致使發出的警告及取消的註冊因而增加。

24. 黃定光議員指出，據他所知，在2003及2004年，政府當局對貯存商進行的調查數目分別為3214及3379次。經調查後提出的檢控有6宗，在2003年有兩個違規貯存商被捕，1個被傳召，而在2004年則有3個違規貯存商被捕。除工業貿易署(下稱“工貿署”)發出的書面警告外，黃議員認為對違規者採取檢控行動可收到更大的阻嚇作用。

25.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及工貿署助理署長察悉黃議員的意見。他們表示，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對貯存商、食米貯存地方及付運貨物定期進行檢查，以維護食米管制方案的完整性。自2003年年初以來，海關已因應食米貯存商和食米貯存地方數目增加而加強執法行動。在2005年，有59宗個案涉及違反註冊條件，有關的貯存商已遭工貿署發出書面警告。至於當中較為嚴重的5宗個案，有關的貯存商已被工貿署取消註冊。政府當局亦改進了有關食米管制方案的指引，提醒現有貯存商和有意成為貯存商的人士，如違反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即屬犯罪，違規者須接受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他們向委員保證，工貿署會聯同海關繼續致力加強行政制裁及執法行動。

26. 黃定光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詢問調查的次數和涉及的人手，以及政府當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詳情，工貿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工貿署已向貯存商說明必需遵守有關食米管制方案的指引，以及對違規者採取的行政制裁。此外，鑑於食米業界作出投訴，海關自2005年年初開始對懷疑違反食米管制方案規定的貯存商進行多次調查。不過，海關在調查期間沒有發現有不符合規定或沒有遵守食米管制方案的規定的情況。他進一步指出，海關人員在2005年對貯存商及食米貯存地方進行的調查數目分別為95及86次，並進行超過2100次文件檢查。現時貯存商亦需就每個獲批准貯存地方的食米貯存量每月向工貿署提交報表，以便工貿署備存紀錄及編製統計數字。

27. 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對每個貯存商進行季度檢查，並應考慮可否與食米業界代表每年最少對貯存商進行3至4次聯手調查，以維護食米管制方案的完整性。

最新的市場情況

28. 林健鋒議員察悉，泰國仍然是香港最主要的食米供應地，佔總進口量約90%，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應變安排，以應付泰國的食米供應突然出現短缺的情況。

29. 工貿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把所需的儲備量設定為本地市民15天食用量的水平，已計算到在食米供應短缺時實施應變措施所需的時間。當中包括不同的程序預計需要的時間，例如與食米供應商聯絡、運輸、清關及出售食米。如果食米供應出現短缺，政府當局可能會指示註冊貯存商出售儲備存貨，以維持市場上有足夠的食米供應。

30. 王國興議員表示極度關注香港兩大連鎖超市集團可能會壟斷食米的進口及零售活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注視有關情況。就此，他詢問有關的超市是否已列入註冊貯存商的名單內，以及過往有否未有遵守食米管制方案規定的紀錄。

31. 工貿署助理署長答覆時確認，王議員提到的其中一個大型連鎖超市集團是註冊貯存商，而至今並沒有紀錄顯示該超市集團曾違反食米管制方案下的註冊條件。他強調，食米管制方案的實施旨在確保食米供應穩定，以及維持足夠的儲備供本地市民在一段合理的期間食用，藉此應付緊急或任何短期供應不足的情況。一直以來，政府當局只透過維持最低限度的管制來達到上述目的。當局在2003年1月落實食米貿易自由化，目的是加強競爭及提高市場效率。有興趣加入食米業界的人士必須遵守食米管制方案的規定及依法經營。王國興議員詢問市場的最新情況，工貿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的食米銷售量並無重大變化。食米業界大致上在自由市場主導的環境下運作，而食米的供求由市場力量決定。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進一步重申，從食米進口數字可見，沒有證據顯示食米市場有任何壟斷的情況。至於連鎖超市集團有否壟斷零售市場的問題，並不屬於食米管制方案的涵蓋範圍，在落實自由化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監察業界的發展。

32. 單仲偕議員詢問，食米貯存商有否受到兩大連鎖超市集團任何不公平的對待，例如被禁止與其轄下連鎖店做生意。就此，符之福先生表示，米行商會沒有關於這些個案的資料。不過，他特別指出，對於兩大連鎖超市集團的反競爭行為，例如僅為了吸引更多顧客前往其店舖而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食米，食米業界曾表示

不滿。他表示，超市的銷售手法對食米零售價構成下調壓力。

33. 副主席從政府當局的文件中察悉，現時內地進口的食米只佔香港食米總進口量3.8%，並認為政府當局應與鄰近的內地省政府聯絡，要求它們向香港供應更多食米。隨着供應來源增加，他預期儲備存貨量的水平或可由15天的食用量減低至10天的食用量。這會有助減低食米業界的經營成本，以及向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就此，林棠先生告知委員，從泰國進口的食米價格遠較內地便宜。他進一步澄清，內地食米主要供內銷之用，因此內地生產的食米只有極少量可出口到香港。

食米貯存地方

34. 黃定光議員請委員注意食米供應商聯會的建議，即只批准條件良好的貨倉註冊成為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以貯存17%的儲備存貨。食米供應商聯會認為，擬議的安排有助政府當局監察貯存商有否遵守有關維持儲備存貨的規定。如果業界普遍遵守有關規定，便可營造一個公平的市場環境。

35. 工貿署助理署長澄清，有關食米貯存地方的現行註冊安排在2003年1月落實食米貿易自由化後並沒有改變。在香港經營業務及根據法例妥為註冊的人士，均可向工貿署申請以其貨倉作為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他扼述，自從食米貿易於2003年落實自由化後，獲批准的食米貯存地方數目亦大幅增加，為食米貯存商帶來更多選擇和更大的靈活性，以及減低其經營成本。

36. 王國興議員詢問有關食米貯存地方的安排，林棠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的食米管制方案，每個食米進口商均需持有的儲備存貨量，應佔他在3個月的進口期的輸入量或銷售量的17%，並需確保其食米貯存地方的衛生標準符合有關規定。符先生申報他是香港貨倉聯會的主席。他補充，除工貿署設下的審批條件外，貯存商亦需符合一些財政規定，然後才可就貸款機構的商業貸款申請保證。

37. 工貿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現行安排運作暢順，而只容許部分貨倉註冊成為獲批准的貯存地方以貯存儲備存貨的做法，會令貯存商(尤其是新註冊的貯存商)無法靈活管理其食米貯存地方，更可能會增加貯存商的經營成本，尤其是對中小型貯存商而言。為處理食米供應商聯會的關注，政府當局認為更具成本效益的做法是把工作集中於加強對違規者採取執法行動上。不過，工商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及科技局副秘書長(工商)1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食米業界討論有關食米貯存地方的事宜。

VI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15日